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2026 版）附加自费药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2026 版）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工伤事故支出国家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范围外的、必要合理的医药费用，对被保险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